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京煤集团已将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至合资公司名下，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易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工业炸药产能 76,000 吨、工业雷管 3,000 万发及工业导爆索 1,000 万米。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智能装备、工艺技术和原辅材料供应体系，对标的公司的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标的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增强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按照与交易对方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完成了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缴付 23,739.1724 万元出资额的义务。

3、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该等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的债权、债务均由该等公司依法继续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1、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2、公司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金奥博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交易对价已支付，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截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京煤集团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资公司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且京煤集团与金奥博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2、相关资产交付证明文件；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按照与交易对方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完成了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缴付 23,739.1724 万元出资额的义务。

3、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该等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的债权、债务均由该等公司依法继续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1、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2、公司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金奥博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交易对价已支付，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截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京煤集团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资公司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且京煤集团与金奥博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2、相关资产交付证明文件；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695263035 元

法定代表人：任林

住所：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经营范围：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403.67	316,865.07
负债总额	98,813.99	99,139.25
净资产	216,589.68	217,725.82
项目	2020 年度(已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200.48	28,624.10
利润总额	5,519.33	1,136.14
净利润	4,348.17	1,136.14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

2、债务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6、担保最高限额：3000 万元人民币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4,1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9,734 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1,28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25,74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1,28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2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91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758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961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

咨询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12 楼。

咨询联系人：邹七平、刘郁。

咨询电话：0731-88936121、0731-88936155。

传真电话：0731-88936158。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升威科射频、泓林微电子、武汉导航院为公司二级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射频”）、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林微电子”）、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导航院”）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提升上述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泓林微电子通知，其已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一、事项概述

公司目前已实现由化工产业向军工电子产业的第一阶段转型，并于 2019 年开始向民用电子产业拓展延伸，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2021 年，鉴于目前业务构成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未来发展方向调整为“化工、军工、电子”三大板块共同发展的经营策略，以化工、军工板块为底层资产，做大做强电子板块。

基于上述战略调整，公司对组织架构进一步调整优化，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由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向航锦科技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从而完成航锦科技对三家股公司的直接控股，提升威科射频、泓林微电子、武汉导航院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7 条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二、事项进展

近日，泓林微电子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泓林微电子	股东	威科电子，45% 林海立，33.5% 刘伟，12% 罗凤，6.5% 郝立志，3%	航锦科技，45% 林海立，33.5% 刘伟，12% 罗凤，6.5% 郝立志，3%

截至本公告日，威科射频和武汉导航院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后续会根据威科射频与武汉导航院的工商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威科射频、泓林微电子、武汉导航院的直接控股，（1）有助于提升电子板块在公司未来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把民用电子提升到与军工电子同等重要的地位；（2）有助于进一步调动电子板块经营管理层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业务快速稳健发展；（3）有助于航锦科技加强对控股公司的直接管理，在战略方向、业务、资金、人才等多方面予以资源支持，有助于公司民用电子业务高效发展。由此，形成“化工、军工、电子”三大板块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本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于近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新增并迁入主办公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主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

主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430014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除主办公地址新增外，公司原在辽宁省葫芦岛市的办公地址、电话、传真继续保留，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73.65 万元 - 5,183.47 万元	盈利：3,049.1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 - 7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 元/股 - 0.26 元/股	盈利：0.15 元/股

注：公司在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42,20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合计转增 56,883,200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公司稳步开拓境内外市场，扎实开展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尤其是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和液压零部件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带动公司整体利润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5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 万元~8000 万元	盈利：4505.2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84%~77.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 元/股~0.19 元/股	盈利：0.11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的生产、销售呈良好增长态势，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净利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需要，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 Lei Guang 先生、王强先生和独立董事盛扬先生、乔霄先生、王志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Lei Guang 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战略顾问；王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强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盛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战略顾问；乔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战略顾问；王志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战略顾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缜、李晨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Lei Guang 先生、王强先生、盛扬先生、乔霄先生和王志台先生辞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Lei Guang 先生、王强先生、盛扬先生、乔霄先生和王志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Lei Guang 先生、盛扬先生、乔霄先生和王志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强先生持有公司 370,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 0.03%。辞职后，上述董事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Lei Guang 先生、王强先生、盛扬先生、乔霄先生和王志台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始终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管理和规范运作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需要，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成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成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成奎先生将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成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潘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潘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办公电话：0551-62100213

联系传真：0551-62100175

电子邮箱：panwang@gotion.com.cn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3.53%-136.14%	盈利：22,952 万元
	盈利：53,600 万元 - 54,200 万元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发展和线缆需求的增长，公司 EVA 光伏胶膜料、线缆料销售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上涨；其他主要产品受需求拉动，价格同比也有所上涨。

2、公司各装置保持满负荷运行，产品全产全销；募投项目 OCC 项目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投产，主要原料甲醇单耗下降约 10%，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

3、今年 5 月完成对联泓化学（原“新能凤凰”）的收购，联泓化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化运行的协同效益逐步显现。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丰田”）与顺华（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丰田以人民币 21,000 万元或等值港币收购顺华（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包装”）的 70%股权，交易完成后，英诺包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70%股权的公告》。

近日，各交易方已完成协议的签署，并就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投资人信息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到了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登记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8,729 万元人民币
3	投资人 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顺华（香港）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840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70% 股东名称：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360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30%	股东名称：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8,729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100%
4	企业类别	外商投资企业	私营企业
5	董事备案	王成阳 董事长 王顶 董事 张东浩 董事	王成阳 执行董事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协议》；

2、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6 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销售商品肉鸡 MERGEFIELD 销售只数_万羽 \###,#.00 3,234.30 万只，销售收入 MERGEFIELD 销售金额_（亿元）\#0.006.70 亿元，销售均价 MERGEFIELD 销售单价_（元 KG）\#0.0010.54 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MERGEFIELD 环比 1 1.97%、MERGEFIELD 环比 2 -13.21%、MERGEFIELD 环比 3 -13.68%，同比变动分别为 MERGEFIELD 同比 1 17.77%、MERGEFIELD 同比 2 40.17%、MERGEFIELD 同比 3 14.69%。

二、原因说明

2021 年 6 月，公司商品鸡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肉鸡销量和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上涨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29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所披露公告内的互联网投票的结束时间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1、更正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更正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杜绝类似情况。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